

學校各項會議學生代表選任辦法

112 年 9 月 15 日班代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三條訂立。

第二條 本辦法依公開、民主、合作原則規定中央法規規定之會議學生代表選任程序。

第三條 本辦法規定下列會議學生代表之選任方式：

- 一、校務會議。
- 二、獎懲委員會。
- 三、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輔導工作委員會。
-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 六、學務會議。
- 七、學習歷程檔案會議。
- 八、學生午餐伙食會議。
- 九、課程發展委員會。
- 十、其它學校要求應有學生代表出席之會議。

第二章 學生代表資格暨權力義務

第四條 學生會班級代表、行政部門成員皆有資格擔任學生代表。

第五條 學生代表於各項會議中享有以下權力：

- 一、發表意見。
- 二、提案。
- 三、投票。

學生代表於各項會議中負擔以下義務：

- 一、收集學生意見並代表發言。
- 二、出席各項會議。

第三章 組成

第六條 本會正、副會長為校務會議當然代表，高一、高二、高三各設三位代表候選，另兩位代表由本會學權組正、副組長候選，並設五名不限年級之備位代表。任期一學期。

第七條 校務會議代表之選任，除正、副會長外，均須經班代大會投票後選任。

第八條 如學權組正、副組長未通過班代大會選任校務會議代表，則由備位代表代替其名額。

第九條 本會會長為獎懲委員會當然代表，其他代表由校務會議高二代表擔任。

第十條 本會會長為申訴評議委員會當然代表。

第十一條 輔導工作委員會由不限年級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擔任。

第十二條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由不限年級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擔任。

第十三條 本會會長為學務會議當然代表，其他代表由校務會議高二代表擔任。

第十四條 學習歷程檔案會議由校務會議高二代表擔任。

第十五條 伙食會議設高一、高二、高三各一位代表，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擔任。

第十六條 課程發展委員會由校務會議高二代表擔任。

第十七條 各項會議之學生代表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與班代大會召集人協商後擔任

第四章 選任程序

第十八條 有意願擔任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之班代，應於期初大會前或開會間向大會召集人報名。

如無干擾會議秩序，大會召集人不得拒絕。

第十九條 報名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之人選經期初大會表決同意後即上任。

第二十條 如報名人數超過名額，則由班代投票，並依名次取該會議所需名額。

第二十一條 學生代表名單應於期初大會結束一週內公布。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會行政部門須於有學生代表之會議開始前，蒐集學生意見，並呈報該會議之學生代表。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班代大會通過，會長公布後施行，變更時亦同。